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汇森能源，证券代码：831956，以下简称“汇森能源”、“公司”）的主办券商。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签署《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公司提前垫付给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4 套 25 吨燃气锅炉货款共计 1,000.00 万元。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志军。陈志军与本公司股东宋辛为配偶关系。宋辛持有公司股票 2,900,0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贵生、辛颖夫妇之女儿，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上述锅炉改造项目尚未开工。公司对关联方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000 万元，因未取得充分证据，主办券商无法判断本次交易的商业实质。

2018 年 6 月 26 日，汇森能源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协议的议案》：“经双方协议，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同意终止合作项目，并于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归还公司垫付的 1000 万元燃气锅炉货款。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当日与该公司签订解除协议，预计该笔款项将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之前回收。由于该笔资金在该公司周转时间较长，



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该公司收取利息费用，计息期间以公司支付款项直至回收期间为计算依据。”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已逾期，属于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主办券商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规范公司治理，维护本公司财产完整与安全。

申万宏源作为汇森能源的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上述事项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